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宣贯手册

◆主编 郝庆凯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 示例 宣贯手册

主编：郝庆凯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贯手册/郝庆凯 主编.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7.5

ISBN 7 - 5043 - 4864 - 3

I. 中… II. 郝… III. 政府 - 信息 - 公开 IV. G.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4257 号

主 编	郝庆凯
责任编辑	李越阳
封面设计	求 实
出 版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方圆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字 数	486 千字
印 张	20
印 数	1 - 2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43 - 4864 - 3/G·27
定 价	158.00 元

编委会

主编:郝庆凯

编委:

夏国祥	高颂杰	钱谷锋	徐贻龙
傅承义	鲍绍康	褚国强	潘富恩
邵祖波	潘昌乾	蒋星峰	潘正禄
袁雨凡	宋承先	贺绿明	李道良
冯震海	朱涵瑜	余源培	许惟贤
刘荣俊	汤季滋		

前 言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国务院第 492 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密切配合《条例》的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在有关领导的牵头下，由数十位业内专家组成编委会，精心编写了本书。

在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纰漏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7 年 5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媒体聚焦	(7)
第一章 总论	(16)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理论	(16)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与特点	(22)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24)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	(25)
第五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27)
第六节 政府信息的共享需求	(27)
第七节 知情权与行政信息公开制度	(38)
第八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	(58)
第二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66)
第一节 主动公开与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	(66)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67)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81)
第四节 公检法司公开的内容	(84)
第五节 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内容	(87)
第六节 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获取	(88)
第七节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89)
第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	(90)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概述	(90)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体系构成	(94)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适用情形	(103)
第四节 公共查阅场所的设置	(107)
第五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	(108)
第六节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08)
第四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114)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概述	(114)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答复	(119)

第三节	对涉及第三方信息的处理	(120)
第四节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出示	(120)
第五节	政府信息提供形式与收费管理	(120)
第六节	完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应考虑的问题	(121)
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困难与对策	(128)
第一节	政府利益及信息资源因素的制约	(128)
第二节	传统政治文化中神秘主义的影响	(137)
第三节	公众信息识别和自控能力的限制	(144)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对策框架	(146)
第六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资源组织	(149)
第一节	组织管理体制	(149)
第二节	人力资源构成	(150)
第三节	信息整序开发	(152)
第四节	传播方式选择	(155)
第七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158)
第一节	政府信息发布机制	(158)
第二节	政府信息服务机制	(160)
第三节	违法行政救济机制	(164)
第四节	国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的经验	(167)
第八章	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	(171)
第一节	新闻发言人	(171)
第二节	新闻发布会的准备与组织实施	(182)
第三节	新闻发言人应对媒体的策略与技巧	(184)
第四节	危机传播与新闻发布	(191)
第九章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	(199)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	(199)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与评议	(210)
第三节	年度报告	(210)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法律责任	(211)
第五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救济	(215)
第十章	外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52)
第一节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信息公开制度	(252)
第二节	美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57)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的信息公开制度	(272)
第四节	日本行政机关拥有信息公开法	(278)
第五节	韩国信息公开制度	(286)

第六节 南非信息公开制度	(292)
附录 政府信息公开法相关法律法规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29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

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和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媒体聚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国政府网)

问:为什么要制定条例?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过程。

答: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多次下发文件,部署、推动全国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我国的立法法、行政许可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80多部法律、行政法规都对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作了规定。在地方,有12个省、直辖市和16个较大的市制定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为了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畅通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国务院将条例的制定作为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国务院2006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法制办在制定条例的过程中,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各地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主要开展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分发扬立法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共有46个中央部门和34个地方人民政府参与了草案的研究和修改;二是,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国际研讨会等各种方式听取群众、中外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三是,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对外交流,借鉴国外立法和实践经验,组织了以“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为主题的第六届中德法律研讨会,赴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匈牙利等国就政府信息公开立法和执法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考察,搜集整理国外资料,为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立法提供参考。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的研究、修改,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2007年4月5日,温家宝总理正式签署国务院令并予以公布。相信这部行政法规的公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问:哪些单位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

答:根据我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

的规定,能够成为行政管理主体,独立行使行政权力,承担行政责任的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此,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主要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这两类主体是政府信息的拥有者,也是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承担者。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此外,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公共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也制作、获取了大量的社会公共信息。公开这些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公共信息,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获取信息、利用信息的合法权益。为此,条例也将这部分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信息公开的主体,纳入调整范围。同时考虑到这些公共企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条例特别规定,上述单位应当参照本条例,公开其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问:条例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是条例的核心内容。国外立法一般都没有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为了把各级政府建成高效、廉洁、透明的政府,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条例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国内部分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经验,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个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作了规定:

一是,明确了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条例要求各行政机关按照上述基本要求,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同时,为了保证主动公开的要求能够落到实处,条例还根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分别规定了其应当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是,确立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制度。政府信息量大面广,涉及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政府信息只涉及部分人和事,对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生产、安排生活、开展科研等活动具有特殊的作用。为了保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条例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条例还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答复方式和时限要求作了规定。

三是,明确了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这是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立法普遍采取的做法。条例从我国实际出发,根据我国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经验,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问:如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

答: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

实效性,条例在设定具体制度时充分考虑不同社会群体平等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在对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统一规范、严格约束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各地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要求行政机关根据实际,采用多种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一是,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二是,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三是,规定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四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方便;五是,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六是,规定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

问:如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

答:为了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使条例与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相衔接,达到既要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又能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而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目的,条例建立了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问:条例在监督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有哪些措施?

答:公开政府信息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效形式,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必须通过加强制度建设积极稳妥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政府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同时,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为了保证各项规定切实有效地落实,条例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制度: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二是,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定期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是,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五是,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条例还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